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卿瑜

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卿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時間應補充並更正記載為：民國113年4月「11日上午10時」、第9行第4字後應補充記載「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第13行應補充記載為：MESSENG「E」R；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證據名稱欄第1行「FB」應更正為「交友軟體Lemo Lite」；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鍾卿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刑，惟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本件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然查，被告本件率爾提供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之行為，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致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以應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交友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檢警追緝，因而造成本件告訴人陳正耘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全額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自陳受僱於機構擔任照服員，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元，有5名子女，3名已成年，尚須扶養13歲、11歲的孩子，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原金訴卷第6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原金訴卷第11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原金簡卷第11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件前未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出處同前），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刑章，經此偵審後，應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原金訴卷第67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就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三、沒收部分：

(一)告訴人所匯之1,000元，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據扣案，是該1,000元核屬洗錢之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情，業據其供述明確（見原金訴卷第66頁），復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不足認定被告有因而獲得報酬，本案即無從就此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15號

被 告 鍾卿瑜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卿瑜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時許，在臺東縣○○鄉○○路000巷00號前，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圖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對價。又該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經由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R（下稱FB）與陳正耘聯繫，誑稱：出租房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8日23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1,000元至上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陳正耘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正耘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卿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申辦上揭帳戶，並提供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FB暱稱「今晚帶你飛」即LINE通訊軟體暱稱「老田」之網友，且FB及LINE等對話紀錄無法另行補充提供等客觀事實。 (2)被告坦承經由網路而結識「今晚帶你飛」，僅係網友關係，不很熟識，則被告實無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關係相當疏離且不具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上揭帳戶之合理事由，卻仍容任其使用上揭帳戶，是被告具有幫助犯罪之間接故意甚明。 (3)被告自承「今晚帶你飛」之雇主未曾匯款至上揭帳戶；覺得該網友異常；只是網友

		關係，不很熟識；不清楚「今晚帶你飛」之真實姓名及年籍等資料，卻又供稱該網友之雇主匯款5,000元至上揭帳戶，並已提領予該網友；以交往為前提認識，供詞反覆，洵難採信。 (4)被告於113年4月11日10時許，提供予他人之上揭帳戶，可見受詐欺款項匯入前之帳戶餘額僅有104元，足認其縱將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以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之用，其所受損害亦極度輕微，相較於其可能成功獲得1,000元至2,000元2對價而言，仍願意放手一試，足見其具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5)被告正值壯年，高職畢業，有社會經驗，且尚得透過網路尋找及接收各種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諸其警詢時及偵查中筆錄，均應對自如，堪認其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卻就我國邇來積極宣傳、教育之反詐騙資訊及常
--	--	---

		識漠然以對，並自承需要用錢、與先前交友經驗有異、覺得怪怪的、知道金融帳戶是理財重要工具、政府有在反詐騙宣導及提供他人提款卡有風險，亦仍提供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以圖獲得1,000元至2,000元對價等情，洵認被告應有預見要求提供上揭帳戶之人係詐欺集團成員。
2	告訴人陳正耘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FB個人主頁、租屋廣告、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各1份	告訴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
3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上揭帳戶係被告申辦，且告訴人之受騙款項確有匯入，又受詐欺款項匯入前之帳戶餘額僅有104元等事實。
4	被告提供與FB暱稱「今晚帶你飛」即LINE通訊軟體暱稱「老田」之網友對話紀錄各1份	(1)被告因需要用錢，藉提供上揭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圖獲得1,000元至2,000元報酬，且被告不認識其供稱之網友等事實。 (2)被告提供之對話內容，未見提供上揭帳戶之理由及方式等相關過程，無從證明被告供述為真之事實。

0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
16 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論處等罪嫌。被
17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8 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
19 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柯博齡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陳怡君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